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〈银行间交易主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《银行间交易主协议》，并授权郝成副行长代表本公司负责签署协议等后续事宜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认可本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；本次拟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银行间交易主协议》明确规定，双方应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日常交易，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展云、蔡浩仪、石磊、张向东、李晓慧、马骏

2023年4月28日